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部分类别 2026、2027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业务需要，将公司 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分别调增至 2.80 亿元、3.20 亿元。
-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业务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释义：

1	中交集团	指	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的控股股东
2	财务公司	指	中交财务公司有限公司，公司附属公司
3	《上市规则》	指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4	《公司章程》	指	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5	《关联交易指引》	指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“吸收存款利息支出”类关联交易，2026年获批计划上限为1.82亿元，2027年获批计划上限为1.83亿元，关联股东中交集团回避表决。

2026年3月3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6、2027年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计划部分上限的议案》。审议上述议案时，5名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、张炳南先生、刘翔先生、高春雷先生、杨向阳先生回避表决，4名董事陈永德先生、王清勤先生、刘汝臣先生、吴爱红女士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年（前次） 预计金额	2025年（前次） 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吸收存款 利息支出	中交集团	1.81	1.61	在计划内发生且符合预计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预计与中交集团2026、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年度	本次 预计 金额	占同类 业务 比例 （%）	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	2025年 实际发 生金额	占同类 业务 比例 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
吸收 存款 利息 支出	2026年	2.80	32.86	0.28	1.61	19.12	资金集中管理 不断深化，成 员单位资金归 集量相应增加
	2027年	3.20	37.38		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名称	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注册地	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		
法定代表人	宋海良		
注册资本	727,402.38297 万元人民币		
登记机关	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成立日期	2005-12-08	营业期限	无固定期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10933809D	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 (国有独资)
经营范围	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；专业船舶、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；海上拖带、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；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；承担国内外港口、航道、公路、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等		

1. 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27,085 亿元，净资产 6,356 亿元，营业收入 10,018 亿元，净利润 250 亿元。

2. 实际控制人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介绍

中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《关联交易指引》的规定，中交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人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中交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，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2026年3月30日，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调整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中2026-2027年“吸收存款利息支出”的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，协议其他条款不变，继续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年份	获批上限	调整后计划	差值
1	2026年	1.82	2.80	0.98
2	2027年	1.83	3.20	1.37
合计		3.65	6.00	2.35

注：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时，支付的利息计入关联交易金额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《关联交易指引》，存款本金不作为关联交易金额计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增有助于增强财务灵活性及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、合理控制负债规模，惠及全体股东。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